

交城县西营镇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21〕1号

西营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村、各有关站所：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全镇安全生产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忧患意识，压实安全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重点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开展“三零”单位创建，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增强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提升自

然灾害防御水平，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为我镇“十四五”转型发展奠定坚实的安全基础。现就做好全镇 2021 年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

（一）科学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把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应急管理和应急能力建设、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到重要位置，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科学回答了事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做好新时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各村、各有关站所要对标国家“十四五”规划宏伟蓝图，对标人民群众新期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的时代要求，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

为根本目的，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树牢安全发展的理念，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宣贯工作。各村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制定专门学习计划，纳入主题党日学习重要内容。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学习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做到深入学、系统学、跟进学，形成浓厚的学习宣贯氛围。

二、强化担当作为，层层压实责任

（三）强化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要完善村级基层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层层细化量化，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在实处。

（四）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交城县管行业必须管理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强化职能部门的行业管理、专业管理和过程管理；细化安全风险防控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中的工作职责，厘清责任边界，建立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防救相承”的责任链条，消除责任盲

区和管理漏洞，形成安全生产工作合力；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台账和问题整改清单、挂牌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和联合惩戒清单，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做到主体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律追究工作机制，在重点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严肃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及时惩戒失信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实施系统治理，继续引深三大行动

（六）继续引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总体部署，继续抓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个专题和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消防、危险废物、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功能区等7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并引深所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的组织实施。要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要求，抓好2021年度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实，紧盯反复发生、反复治

理、反复出现的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等问题，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行动攻坚力度。要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彻底根治“老大难”问题，推动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长效机制。

（七）继续引深“零事故”创建工作。将“零事故”单位创建作为“一把手”工程紧紧抓在手上，坚持“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层层建立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治理挺在事故发生之前，形成超前预防、超前治理的格局。

2021 年全镇“零事故”村比例和企业比例达到上级下达指标以上，确保年度“零事故”创建目标如期实现。

（八）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修订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责任、项目、方式等内容，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各村、各有关站所要加强检查指导，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四、坚持精准治理，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九）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领域全面开展评估和达标认定工作，按照等级评估结果做好治理和监

管工作。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深化“小化工”专项整治，4月底前完成分类处置清单，坚决关闭取缔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开展涉及剧毒、易燃易爆等特别管控危化品的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行动，凡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停车）、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未装备或未有效投用的，一律停产整顿。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油气管道防腐与阴极保护设备、站场（阀室）气液联动切断阀完好率达100%，组织开展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十）推进建设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建筑施工领域严格落实我省《农村自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四办法一标准”，规范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持续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拆危拆违。以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航车等高危工程为重点，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严厉打击转包、非法分包行为。加强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和盲目施教等行为，严防坍塌、高空坠落、有限空间窒息等事故发生。

（十一）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安全专项整治。道路交通领域以“两客一危”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农用机动车载人、货车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强化市场准入管

理,大力支持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的大型专业“两客一危”企业从事道路运输,强化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强化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等重点运输车辆安全治理。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桥改造和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加强对农村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和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管理站、劝导站、管理员、劝导员)建设,层层压实责任,夯实农村道路安全基础。

(十二)推进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消防安全领域深化学校、卫生院、养老院、物流仓储以及“三合一”、群租房、家庭加工作坊等场所领域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推动人员密集场所、彩钢板建筑、文旅场所、电动车、电气火灾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存储、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切实降低火灾风险。

(十三)推进冶金工贸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冶金工贸领域开展建材企业专项整治“回头看”,5月底前,存量隐患全部清零。开展专项执法,对钢铁、现场作业人数10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10月前,全镇机械、建材行业使用煤气、氧气、丙烷、氢气等易燃易爆气体的企业,安全隐患整改率达100%,冶金、有色、机械铸造企业煤气检查报警信号传输信息化、通风装置连锁智能化、紧急切断装置

自动化达标率 100%。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加强作业过程监管，有效防范中毒、爆炸等安全事故。

（十四）推进文化领域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理。文化领域深刻汲取我省去年“10.1”重大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完善分行业、分类别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深化“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安全专项检查，突出危险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积极完成各类文保单位安防、消防、防雷申报工程项目。

（十五）推进地质灾害、林木防火、防汛抗旱等专项治理。严格落实林木防火各村主干负责制，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和林木火灾防控能力建设，增设完善防火隔离带、水源点等基础设施，强化林木防火守卡，严格火源管理，严控野外用火。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房屋和工程建设的监测，实施精准治理。集中整治河道行洪隐患，积极开展病险河道除险加固，抓紧修复因灾受损的水利设施和堤防。加强灾情管理、灾后重建和灾害事故救助工作。加强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密切关注大风寒潮、雨雪冰冻、凌汛、地震等变化，做到早部署、早安排，坚决防止各类自然灾害的发生。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做好防范应对冻灾、风灾、雹灾等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气象灾害风险管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特种设备、燃气、民爆、危险废物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采

取针对性措施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五、夯实基层基础，促进本质安全

（十六）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推动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制，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和水平。依据县高危企业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工作指南，建立统一、规范的执法检查标准体系，进一步夯实风险防控基础，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水平。

（十七）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认真总结全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经验教训，坚持实事求是、突出重点、简便易行、重在运行、突出实效、持续提升的原则，加快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要认真落实省市县出台的工作指南，将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与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全面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对安全风险实施分类分级管控，及时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做到全员、全岗位、全过程与现有管理体系高度融合，形成安全风险科学管控、事故隐患有效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和运行模式，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向智能化、信息化、动态化方向纵深发展。

（十八）推进安全标准化达标升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升降级制度和联合激励制度，加强动态管理，提

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十九）推行安全责任保险。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指导意见，发挥保险机构参与企业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的功能，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和事故预防、费率调节的工作机制，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二十）强化风险源头管理。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对重大工程项目都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

六、坚持依法治理，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二十一）严格安全监管执法。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规范监管行为，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做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缺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做好所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明确监管执法对象、时间、内容、方法、频次和措施，分解责任到岗、到人，坚决摒弃以工作检查代替监管执法、以工作要求代替行政处罚的现象。要紧盯本行业领域重点企业、薄弱环节、突出问题，针对不同风险类型的企业实行差别化监管执法。要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问题进行重点执法检查。对涉及多个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范围的行业领域，相关部门要“主动向前延伸一步”，

牵头部门要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形成安全生产联合监管执法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要依法严肃查处，并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要发挥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作用，及时向社会公示违法单位信息。

（二十二）推进企业分类监管。落实安全水平分类监管制度，以安全生产周期、安全标准化等级、风险管控能力等为依据，进行综合评估，将企业分为A、B、C、D四个类别，实施差异化动态监管。深入推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办法》，在全镇各行业领域全面推行落实分类监管，提高安全监管效能。

七、强化防灾减灾救灾，最大限度减少自然灾害损失

（二十三）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强化地质灾害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二十四）全面启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建立健全各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机制，健全完善

领导小组办公室办事规则。要统筹规划，结合各村实际，制定普查总体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要建立普查技术队伍、普查员队伍和质量审核技术把关队伍，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镇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镇普查系列成果。

（二十五）扎实开展综合减灾示范村创建和整改提升工作。深入推进国家、省级综合减灾示范村整改提升工作，培育扶持1-2个具有标杆引领作用的综合减灾示范村，并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示范村，促进基层综合减灾、防灾、救灾能力整体提升。

八、完善应急机制，提高应急能力

（二十六）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各灾种监测预警制度，规范监测预警活动。加强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密监测站点，不断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二十七）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力争2021年底完成各村总体、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任务；巩固应急演练成果，精心部署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建立应对突发灾害指挥部现场协调机制，规范应急救援指挥部救援现场运行规则。

（二十八）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综合消防救援队伍的主力军作用，建强消防、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专业

应急救援队伍，统筹规范社会应急力量管理，鼓励对应急救援力量进行整合，加强企业救援队伍建设，充实应急救援区域骨干队伍，形成“一专多能”的救援队伍体系；出台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队伍与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共演和比武竞赛制度，提高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作战水平。

（二十九）加强应急值守。各村要建立并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应急值班值守制度、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段每日调度制度，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严防谎报、迟报、误报、漏报、瞒报行为。建立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响应及时、指挥科学、处置有效，全面提升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九、强化安全支撑，增强保障能力

（三十）开展能力素质提升行动。推动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从业人员等大培训；组织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干部能力培训，开展行政执法大比武，确保人岗相适；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推进智慧化教学工作，组织开展全镇培训考核工作大整治，进一步规范培训考核秩序。

（三十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扎实开展安全宣传“四进”活动，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周、“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教

活动，普及安全常识，培育安全文化。

（三十二）严格巡查考核。根据安全生产巡查有关规定，对上年度发生过较大事故、较大自然灾害和事故多发的村进行重点巡查。年底对各村进行考核，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实施“一票否决”。巡查考核结果将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